

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教师的能力和水平，培养造就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，根据国家《教师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师技术资格申报条件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资格申报条件。

第 二 章 基 本 要 求

(一)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(二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高尚教师师德规范，严谨治学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，身体健康，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，任期内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等次。

(四)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
(五)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规定的任满年限基础上迟申报。

1、任期内受警告处分，迟1年申报；任期内记过及以上处分，迟2年申报；

2、任期内 教 故 ， 迟 1 年申报；任期内 I 级（大）教 故 ， 迟 2 年申报；

3、谎报 历、 历、 绩等弄 假 ， 窃 人成果等 不端 ， 除取 当年申报 格 ， 迟 3 年申报。

4、任期内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 ， 迟 年申报。

第二 平 求

门 ， 取得 称 考 合格 或符合 免 件。

第三 计 机 能力 求

具 开 教 科 工 的计 机 能力， 取得 称计 机 能力考核合格 或符合免 件。

第 教 求

结合从 的教 科 工 ， 成规定的 教 任 。

第 接认定讲师 格 件

获得博 后， 经考核， 能胜任和履 讲师 ， 可 接认定讲师 格。

其 人 申报， 符合 第六 八 具 求：

第六 历和 历符合 列 件

() 具 ， 累计从 高 教 教 工 (含 辅导 工) 2 年，取得 教 格并 聘 教 1 年。

(二) 具 第二 ， 累计从 高 教 教 工 (含 辅导 工) 3 年，取得 教 格并 聘 教 2 年。

(三) 具 ， 累计从 高 教 教 工 (含 辅导 工) 7 年，取得 教 格并 聘 教 6 年。

第七 教 科 工 工 符合 列 求：

() 高等教 理论的基础 ， 地 本 科的基础理论和 理论 ， 1 篇 上具 独立 见解的教 结， 辅导 另 供 1 篇 生 教 工 结。

(二) 认 履 ， 成 规定的教 教 科 任 或 生 教 工 任 。其 ， 共课、基础 课的教师独立、 担任过 1 门 上课程的教 工 ； 课教师担任过 课部分或全部教 工 ， 承担过 1 门 上 课程的辅导答 、 毕 论 或毕 设计 导等教 工 ；

辅导 任 期间年均带班 生 不少 180 人，担任过 教 课、就 导课、 策教 课、 发 科、 理 课等课程的教 工 。

(三) 教 果良好, 历年年度和教 量考核合格。

() 担任班 任、辅导 、 管理或其 教
教 管理工 1年 上, 且考核合格; 或按 安排到 、
农村、社区等生产服 践、工生 3个 上; 或到国
(境)内 进 、访 3个 上; 或参

(七)获三类 上教 成果奖或 级 上教师(辅导)
教 竞赛等教 类奖励 1 上。

(八)取得 类 上教 果 1 上。

(九)取得三类 上 实践 绩 1 上。

(十) 辅导 取得就 导师、 理 师、
规划师 格认 1 上。

第九 对 人 规定

()经认定 国(境) 进的高层次人才, 高
教 、科 工 1年 上,根据其 历和实际 平,
3年内可 接申报 技 格。3年后按 常 件申
报。

(二) 国家机 调入高等 从 技 工 的人
, 调入高 工 3年内,可 根据本人的 历、 历
件和 绩成果比 类人 申报 的 技 格。 国
家机 工 的时间和 从 技 工 时间可 合并计
。3年后按 常 件申报。

(三)从非高 教师 高 教师 的人 , 按
规定, 评 级高 教师 列 技 , 且
前后 任 个任 年 (其 从 高 教 工 3
年), 方可申报高 教师 列高 级 技 。 非高
教师 列 技 评 级高 教师 列 技
, 从 高 教 工 1年 上。 绩成果 从

高 教师 后的 绩、成果 ， 从 的非高 教师
的 技 工 发表的论 、 究成果可 当参考，不
超过 求的三分 。

() 兼任管理工 的教师，教 工 量 求不低
科 任教师的二分 。

() 经 参加培 进 或 攻读 的教师，
年均教 工 量不得少 规定工 量的 70%。

第十 本 格 件 词 或概念的解

() 本 格 件 的 绩均 任 来 取得
的成果。

(二) 本 格 件 规定的 历 ()， 国民教
列 申报 科 或 近 历 ()。持
申报 不 的，必 参加过 1 年 上进
并取得结 。境 历 供教 部认 。

(三) 本 格 件 求的论 、 或教材等成果，
《安徽省 本科高等 教师 技 格申报 件》
(教人[2016]1) 界定 。

() 获奖均 颁奖 件或 成人的获奖 。

目多次获奖的，取其 高奖 。

() 本 格 件 规定的 历、年 、 量、等级等
均含本级。

(六)本 格 件 的 、 类 、 类 (生目录) 的 教师。 共 课 的 、 教师 可 根 据 身 件 按 共 课 教 师 或 、 类 教 师 进 申 报。

(七)本 格 申 报 件 成 果 不 可 时 两 个 款 的 据 (目 究 的 阶 段 成 果 除) , 且 供 的 绩 成 果 均 申 报 的 科 方 。

(八)科 究 目 的 阶 段 成 果 目 究 , 经 发 表 或 出 版 的 论 、 , 发 的 技 、 产 品 、 利 、 软 件 , 带 技 参 的 , 或 被 单 采 纳 并 的 究 报 告 等 。 教 究 目 的 阶 段 成 果 目 究 , 经 发 表 或 出 版 的 论 、 教 材 、 , 经 认 定 的 多 媒 课 件 、 课 程 频 、 教 器 、 设 备 、 利 、 软 件 等 或 人 才 培 方 案 、 教 内 容 更 、 教 方 法 和 段 改 革 、 人 才 培 模 等 。

第十 本 格 申 报 件 到 的 教 科 成 果 的 分 类 , 见 《 安 徽 省 本 科 高 等 教 师 技 格 申 报 件 》 (教 人 [2 0 1 6] 1) 件 的 附 表 1 到 附 表 1 0 。

第十二 本 格 申 报 件 发 布 日 起 施 , 办 负 解 。 符 合 《 安 徽 省 本 科 高 等 教 师 技 格 件 》 (教 人 [2 0 0 9] 1) 件 的 申 报 人 , 2 0 1 8 年 1 1 日 前 可 按 件 申 报 。